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04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日起到2026年6月1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2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0,30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21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0,30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213.00
	合计	240,330,213.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15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D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E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3	006494	022727	013593	022588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6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关于华安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6月1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养殖ETF华安，交易代码：159011。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4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6月1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6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网站（www.huaan.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关于华安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养殖ETF华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养殖ETF华安（15901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张辉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完成工商变更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以上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31903J
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30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饮用水、果醋、果酱、罐头、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与标的公司各方股东还处于沟通过程中，后续交易仍需各方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后续能否顺利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总对价初步预计为6-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初步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受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及经营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各方相关决策均可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相关行业领域经验，无相关行业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储备，如后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存在整合管理方面的风险。

3、财务与现金流风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额资产余额为人民币7.17亿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通过自有、自筹等方式解决，短期内会对公司产生一定资金压力。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收购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强科技"）股东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股权。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配合公司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沟通股权转让事宜，最终实现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JIANGQI HE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68号
主要就职单位：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2、QIANG YUAN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68号
主要就职单位：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3、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GWDJX6L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6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JIANGQI HE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正常。公司与交易对方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WFAH3N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JIANGQI HE
注册资本：1,396.55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具体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ANGQI HE	255	18.2592%
2	QIANG YUAN	250	17.9011%
3	孙行宇	150	10.7407%
4	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6.8024%
5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1	5.5080%
6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50	3.5802%
7	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	50	3.5802%
8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44	3.3557%
9	宁波英华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8	3.3048%
10	朱思哲	45	3.2222%
11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15	2.6846%
12	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9	2.0177%
13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26	1.6815%
14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25	1.6815%
15	丽水毓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6	1.4621%
16	宁波市北仑永辉模具有限公司	20	1.4321%
17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20	1.4321%
18	克拉玛依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786	1.3452%
19	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6	1.3452%
20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47	1.0966%
21	杨登	15	1.0741%
22	唐晓煜	15	1.0741%
23	陈勤	15	1.0741%
24	嘉兴嘉创昊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95	1.0089%
25	宁波蓝郡至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16	0.8071%
26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98	0.7311%
27	吴继勇	10	0.7160%
28	胡天瑜	10	0.7160%
29	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9	0.3655%
合计		1,396.559	100.00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NGQI HE和QIANG YUAN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甬强科技36.16%的股权，JIANGQI HE通过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甬强科技6.80%的股权，JIANGQI HE和QIANG YUAN合计控制甬强科技42.96%的股权，为甬强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除丽水毓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1.46%股权因司法冻结外，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基地建有年产1,000万平方米的高速高频和BT类基板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的产能，标的公司形成了从设计、封装、系统、基板材料的闭环生态体系，直接客户包括胜宏科技、深南电路、沪士电子、生益电子、方正科技、广合科技、兴森科技、越亚半导体等，终端客户包括浪潮信息、中科曙光、新华三、中际旭创等客户。

（2）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信息互连材料，包括覆铜板和半固化片，覆铜板是一种将电子玻纤布或其他增强材料用树脂浸渍，一面或两面用铜箔覆盖，再经过热压而制作成的一种板状材料，具有介电性能及机械性能好等特点。与之相辅相成的半固化片则是覆铜板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半成品，由树脂与增强材料通过专业工艺复合而成。

电子信息互连材料是制作印制电路板的核心材料，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的重要部件。

6、标的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2,490.86	64,594.04
应收账款	13,753.35	15,564.04
负债总额	41,263.62	43,654.52
净资产	21,227.23	20,939.52
营业收入	4,324.25	22,401.52
营业利润	225.96	-6,693.15
净利润	192.71	-6,695.81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92.08	-5,231.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与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甬强科技在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现阶段掌握的资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受让方、甲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JIANGQI HE
乙方二：QIANG YUAN
乙方三：宁波源路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合称"各方"、单称"一方"。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由甲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乙方或其它投资人（如有）（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部分股权。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沟通股权转让事宜，最终实现甲方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转让方拟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数量、比例将由甲方与各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予以确定。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控制权交易总对价初步预计约为人民币6-8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将以受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后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对最终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进行确认。

（四）交割与资金共管

各方确认，各方应当于正式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割，但交割应当以下列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对标的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

2、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应在交割日之前遵守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并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并未发生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5、受让方、转让方、标的公司均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

6、以及其他在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时双方确定的先决条件。

保证金与共管账户：

1、本协议签署后2日内，受让方应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作为收购保证金。

2、该共管账户由受让方和乙方一各自持有一个银行账户的U盾，共管账户的资金动用需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且受让方支付首期款后，共管账户向受让方返还4,500万元保证金（含相应利息，下同）。

3、除各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若因甲方无故终止本次交易，则其支付的4,500万元保证金归乙方所有。若乙方或标的公司无故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500万元，并由共管账户向受让方返还4,500万元保证金。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过错的事项导致无法完成本次交易，共管账户向受让方返还4,500万元保证金且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声明、保证及承诺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交割日前，其作为转让方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该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交割日前，其作为转让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该等股权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转让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致使转让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限制情形；受让方于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人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股权的权利）。

3、交割日前，其作为转让方对标的股权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股权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对标的股权的权利的合法行使亦不会因转让方在交割日前的持股情况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合法权益。

标的公司在此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成立后，标的公司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签署相关承诺文件或配合相关专项补充核查工作。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受让方具备受让标的股权的资格且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受让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有法律文件的任何规定。

3、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和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及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

4、受让方将积极配合、协助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

（六）排他性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本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赔偿4,500万元的违约金。

（七）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应由各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亲自签字（若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各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其他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有权在下述条件之一达成时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3.1本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各方未达成正式收购协议。

3.2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3.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导致本协议各方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

3.4其他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4、若本协议部分解除的，其他未受影响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该方的约定，并且如受让方针对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之转让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解除本协议，该等解除的效力不及于其他转让方与受让方、标的公司等各方之间的约定。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存在重大遗漏、失实或误导，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律师费等）（以下简称"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与标的公司各方股东还处于沟通过程中，后续交易仍需各方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后续能否顺利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合作文件，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受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及经营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各方相关决策均可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书面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互连材料相关行业领域经验，无相关行业领域的人才、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储备，如后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存在整合管理方面的风险。

3、财务与现金流风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额资产余额为人民币7.17亿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通过自有、自筹等方式解决，短期内会对公司产生一定资金压力。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1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2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拟延期实施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7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24,075.45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暂未到期的募集资金为6,000.00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30,075.45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实际取得的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后，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	41,493	39,200
1.1	桃花村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25,173	23,000
1.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16,320	16,200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69,505	17,761
2.1	名人谷、花海牧场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67,405	17,761
2.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2,100	0
合计		110,998	56,96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投资规划，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表了认可意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定达到可使用条件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3,365.16	22,000.00	2023年9月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4,507.24	4,200.00	2022年9月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3,400.32	3,100.00	2024年8月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5,500.00	5,500.00	2024年8月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6,942.39	26,942.39	2021年12月
合计		63,715.11	61,742.39	-

注：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户产生的利息收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3年9月	2025年10月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2年9月	2025年10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2024年8月	不涉及调整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2024年8月	不涉及调整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阿里神山圣湖景区提升改造以及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5年10月	2027年12月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5年10月	不涉及调整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2024年8月	2027年12月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2024年8月	2027年12月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7年12月	不涉及调整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5年10月	2026年10月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2027年12月	不涉及调整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2027年12月	不涉及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2,000.00	4,923.93	22.38%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4,200.00	191.50	4.56%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3,100.00	2,517.57	81.21%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5,500.00	1,137.36	20.68%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6,942.39	26,942.39	100%
6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终止）	144.83	144.83	100%
合计		61,887.22	35,857.58	57.94%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国道G318提质改造封闭施工等区域性项目建设的影响持续，鲁朗花海牧场景区短期内尚不具备正常的车辆出入及游客接待条件，经对区域市场环境、区域性重大项目进展、投资回报等进行综合研判，鲁朗花海牧场景区项目无法在预计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6年10月延长至2027年10月。调整后各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7年12月	不涉及调整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6年10月	2027年10月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2027年12月	不涉及调整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2027年12月	不涉及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背景原因

《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西藏林芝地区定位于建成全国知名的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和养生基地。《西藏自治区"十五五"时期文化和旅游综合发展规划》《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等指导性规划、方案，为自治区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面指引。

公司所属核心旅游景区资源位于林芝和阿里地区，自然资源、历史文化极其丰富，作为区域性旅游行业头部企业，公司将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行业发展的指引和要求，并结合区域性重大项目实施规划，在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明确投资方向，坚定在藏投资计划。此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在综合考虑投资收益预期和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作出的审慎决定，延期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增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优势的同时，也将通过吸收就业、产业帮扶、政企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服务于地方文旅经济和乡村振兴，助力边境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繁荣发展。

四、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对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等均保持不变，本次延期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在资金使用更为合理、安全的前提下完成目标建设，是公司根据经营环境、市场环境变化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该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经审查认为：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等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目前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6/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2.68%股份的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国风文化提议将上述议案增加至西藏旅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艾力 枫社国际广场E座三楼300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至议案1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0万元（调整后）
投资种类	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拟在20,000万元的理财额度基础上，增加10,000万元。调整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购买理财产品单日合计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购买理财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2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0,000万元，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合计增加，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事项，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国道G318鲁朗段提质改造、区域性重大项目建设等影响持续，公司结合区域性市场环境、投资回报测算等进行综合研判，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2026年10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6年10月延长至2027年10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拟在母公司层面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推动公司实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00万元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基础上，增加10,000万元，合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合计将增加至60,00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为本"的理念，提升投资回报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6CDAA1B025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9,706,545.30元，盈余公积为5,646,283.67元，资本公积为972,461,635.04元。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5,646,283.67元和资本公积64,060,261.63元，两项合计69,706,545.30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既往年度累积亏损所致。本次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份）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和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后，母公司财务报表盈余公积减少5,646,283.67元，资本公积减少64,060,261.63元，未分配利润增加69,706,545.30元。实施完成后，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为0，盈余公积为0，资本公积减少至90,840.14万元。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进一步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祥源持有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6,831,9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质押状态。本次拍卖股权如全部成交且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今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26）浙06执297号、（2026）浙06执298号]，绍兴法院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已公示，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及起拍价：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拟拍卖的股份数为10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司法拍卖起拍价按照以下方式确定：2026年7月15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收盘价平均值乘以拍卖股票数量。

2、拍卖时间：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机关：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4、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5、拍卖背景：被拍卖的61,000,000股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俞发祥、安徽祥源、祥源旅开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拍卖的44,500,000股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与俞发祥、祥源控股、安徽祥源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6、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司法拍卖具体情况以绍兴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安徽祥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为105,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拍卖股权如全部成交且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督促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